

抗敏定喘散治疗小儿咳嗽变异性哮喘 38 例

吴迪祥* 孙永峰*

主题词 哮喘/中医药疗法 @ 抗敏定喘散

咳嗽变异性哮喘(CVA)是常见的引起儿童慢性咳嗽的疾病之一^[1]。国内报告有关本病的中医治疗尚不甚多,笔者用抗敏定喘散治疗该病取得较好疗效,现报告如下。

1 临床资料

本组 68 例中男性 42 例,女性 26 例,男女之比为 1:0.619。年龄 6 个月~1 岁 22 例,1⁺~3 岁 19 例,3⁺~6 岁 18 例,6⁺~12 岁 9 例。过敏史及家族因素:现有或曾有婴儿湿疹者 24 例,过敏性鼻炎 20 例,过敏性皮疹史 17 例,无过敏史 7 例。1~2 级亲缘中有哮喘史者 22 例。发病季节:春季 17 例,夏季 5 例,秋季 15 例,冬季 23 例,一年四季均发病者 8 例。发病次数:每年<5 次者 19 例,6~10 次 28 例,>10 次 21 例。病程:均有长期或反复发作咳嗽史。1~6 个月 23 例,6⁺~1 年 20 例,1⁺~3 年 18 例,>3 年 7 例。本组大多数病例有反复使用抗生素及止咳药物史,少数病例有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史。所有病例诊断均符合 1992 年全国儿科哮喘协作组制定的《咳嗽变异性哮喘诊断标准》^[2]。

症状及体征:本组 68 例均以咳嗽为主要表现,多为干咳或刺激性咳嗽,无喘鸣,仅 5 例咳嗽有痰,咳嗽在清晨及夜间尤著;轻中度发热 21 例,咽痛、咽部充血 23 例,舌红苔薄 21 例,舌淡苔薄 24 例,舌淡苔腻 3 例,诉有胸闷 25 例。肺部听诊:两肺呼吸音清晰 31 例,呼吸音粗糙 29 例,干罗音 8 例。

实验室检查:血白细胞($6.2\sim15.5$) $\times10^9/L$,其中< $10.5\times10^9/L$ 者 49 例,嗜酸性粒细胞计数> $0.35\times10^9/L$ 36 例, $\leq0.34\times10^9/L$ 32 例。胸透或胸片:两肺纹理增粗 32 例,轻度肺气肿 2 例,其余均正常。68 例抗结核抗体、结核菌素纯蛋白(PPD)试验均阴性。全部病例均经五官科检查,排除慢性咽炎、慢性扁桃体炎、腺样体肥大、鼻窦炎、气管异物、声门狭窄等疾病。

2 治疗方法

将 68 例随机分为两组:治疗组 38 例,对照组 30 例,两组资料相似($P>0.05$),具有可比性。治疗组内服抗敏定喘散(自拟方,由地龙、僵蚕各 30g,炙麻黄、

川贝母、重楼、炙甘草各 15g,北细辛 9g,山慈菇 1.5g 组成,经浓缩干燥制成粉剂分装,每袋重 6g,我院制剂室提供),<1 岁每次 1.5g,1~6 岁每次 2g,6⁺~12 岁每次 2.5g,每日 3 次。对照组服用博利康尼,每日 0.08mg/kg,赛庚啶每日 0.25mg/kg,均每日 2 次。两组均 1 周为 1 个疗程。

3 疗效标准及结果

疗效评定标准(自拟):显效:服药 1 周内咳嗽逐渐消失,1 个月内无反复;有效:服药 1 周后咳嗽逐渐消失,无反复;无效:服药 2 周以上,咳嗽无改变。结果:治疗组 38 例,显效 21 例(55.26%),有效 15 例(39.47%),无效 2 例(5.26%),总有效率 94.74%。对照组 30 例,显效 5 例(16.66%),有效 18 例(60.00%),无效 7 例(23.33%),总有效率 76.66%,经统计学处理两组疗效差异有显著性($P<0.05$)。

4 体会

咳嗽变异性哮喘,又名过敏性咳嗽、咳嗽型哮喘、变异型哮喘、隐匿型哮喘。本病与典型哮喘的发病机理相同,其病理改变都是以持续气道炎症与气道高反应性为特点。据文献报道,CVA 患者经长期随访,有相当高的比例被确诊为典型哮喘^[1,3]。这进一步提示防治 CVA 的重要性。

抗敏定喘散方中地龙、僵蚕、麻黄、细辛、重楼等,有祛风解痉、活络化痰、散结平喘功效。据现代药理研究,地龙具有抗组织胺作用,僵蚕所含蛋白质有刺激肾上腺皮质作用,麻黄松弛支气管平滑肌,对组胺引起的哮喘有平喘作用。其中有些药物还兼有抗菌、抗病毒作用。通过本资料临床观察,提示抗敏定喘散可能在解除气道的非特异性炎症,降低气道的高反应性方面有一定作用,是治疗小儿 CVA 的有效药物。

本资料属近期疗效观察,鉴于 CVA 较大部分患儿最终会出现哮喘这一可能性,笔者认为,要加强扶正固本的后续治疗,以绝复发。

参考文献

- 曹玲,陈育智.咳嗽变异性哮喘.中华儿科杂志,1996,34(1):67-69.
- 全国儿科哮喘协作组.儿童哮喘诊断标准和治疗常规.中华儿科杂志,1996,31(4):222-224.
- 陆际展.咳嗽变异型哮喘(综述).临床儿科杂志,1996,14(3):204-205.

* 江苏省如皋市中医院儿科,如皋市西皋路 16 号(226500)
收稿日期:1999-08-16;修回日期:1999-10-26